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深圳出口退税最新指引)

第 2019003 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编辑：李志鹏 审核：李敦峰

目 录

【深圳出口退税最新指引】	1
一、深圳税局发布 2018 年度出口业务办理截止期限温馨提醒	1
二、深圳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指引	2
三、深圳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指引	8
四、深圳生产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指引	14
五、深圳外贸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指引	17
【最新培训课程】	23
一、【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23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4
【关于思迈特】	32
【联系我们】	35

【深圳出口退税最新指引】

一、深圳税局发布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业务办理截止期限温馨提醒

文件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期限的温馨提醒](#)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涉及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主要业务的办理期限汇总如下：

出口业务所属年度	出口业务办理类型	业务办理截止期限	逾期未办理后果
2018 年度	出口退（免）税申报	2019 年 4 月 18 日	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退税。
2018 年度	出口免税申报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除特殊区域内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外，如果未按规定申报免税，应视同内销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2018 年度	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除委托出口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无须开具）
2018 年度	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2019 年 4 月 15 日	受托方不得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2018 年度	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2019 年 4 月 18 日	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或纳税申报。
2018 年度	延期申报	2019 年 4 月 18 日	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或纳税申报。
2018 年度	出口业务不能收汇申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为收取人民币，下同），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未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第五条所列不能收汇或不能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018 年度	进料加工手册核销	2019 年 4 月 20 日	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出口业务所属年度	出口业务办理类型	业务办理截止期限	逾期未办理后果
2018 年度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2019 年 5 月 15 日	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二) 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延期申报及不能收汇申报业务适用不同的情形, 请出口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各项业务申报的要求分别进行办理。例如既满足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又满足不能收汇申报的情况, 需分别进行办理。

二、深圳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指引

文件名称: [关于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第五条的规定,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向主管退税机关提出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一) 办理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的原因及对应的纸质证明材料汇总如下表:

原因代码	不能收汇原因类型	不能收汇对应的纸质证明资料
01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	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
02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	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 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03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	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 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 提供进口商有关函件、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0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05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	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06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	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外汇局公布的汇率资料。
07	因溢短装	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08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	提供出口合同。
09	因其他原因	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凭证。

(二) 办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之前。

(三) 办理方式:

方式类别	具体说明
方法一	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输入数据，在综合服务平台上传数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退税机关（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
方法二	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输入数据，到主管退税机关（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数据和相关材料。

(四) 办理流程:

1.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出口不能收汇明细

(1)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的企业: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一 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出口不能收汇录入（未认定）”，填写不能收汇申报明细表。



(2)管理类别为四类企业:

在申报系统→“向导”→“退税申报向导”→“二 免退税明细数据采集”→“出口不能收汇录入（已认定）”，填写不能收汇申报明细表。（已认定收汇企业的“出口不能收汇录入”与“出口货物收汇申报录入”类似，本通知不再重复。



(3) 已认定收汇企业的代办退税业务:

在申报系统→“向导”→“代办申报向导”→“一 代办退税明细数据采集”→“出口不能收汇录入(已认定)”，填写不能收汇申报明细表。(已认定收汇企业的“出口不能收汇录入”与“出口货物收汇申报录入”类似，本通知不再重复)



2. 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电子数据包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二 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出口收汇申报数据（未认定），生成申报电子数据包（后缀为 cksh）。



3.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打印不能收汇申报表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三 打印其他申报报表”→“打印出口收汇申报报表”→“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未认定）”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 (公章) 大轴子
 海关企业代码: 4405160225
 纳税人识别号: 440502610233261
 所属期: 2018年12月
 单位: 元

序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发票号码	记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数量			出口货物价值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			不收汇原因	提供证明 材料种类	申报日期	出口合同号	备注
				币种	数量	单位	币种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已收汇金额	未收汇金额	未收汇比例					
001	24879124879101	100	201801	USD	100.00	100.00	USD	88.00	12.00	12.0000	01	客户产品无收汇资料	提供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证明资料。	201812	12345		
合计					100.00												

出口企业: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_____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_____ (公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4. 综合服务平台申报

在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收汇信息正式申报”→“非出口收汇企业提供资料正式申报”→“待确认申报数据” 上传电子数据包进行申报并确

认申报。



5. 提交纸质资料

数据上传后，企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到主管退税部门（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主管税务局）提交不能收汇原因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

- (1)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从系统打印）；
- (2) 不能收汇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查询不能收汇申报状态

1. 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的可在“已受理申报数据”中查看受理结果，
2. 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申请的出口企业，需要查询的，请咨询经

办人员。

(六)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后的申报事项

合同约定全部收汇的最终日期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的,出口企业应在合同约定最终收汇日期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收汇凭证,不能提供的,对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深圳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指引

文件名称: [关于出口企业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的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且未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退税部门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向主管退税部门(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局)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现将 2018 年度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办理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的原因及对应的纸质证明资料汇总如下表:

序号	延期申报原因	具体纸质证明资料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企业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企业造成的实际影响等,书面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应提供第三方证明: ①属于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情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 ②属于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因邮寄丢失、误递情形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应分别提供如下资料: ①属于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情形的:

序号	延期申报原因	具体纸质证明资料
		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出具的证明。 ②属于由于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情形的： 企业应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应提供海关出具的说明。
7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应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办理时间:2019年4月18日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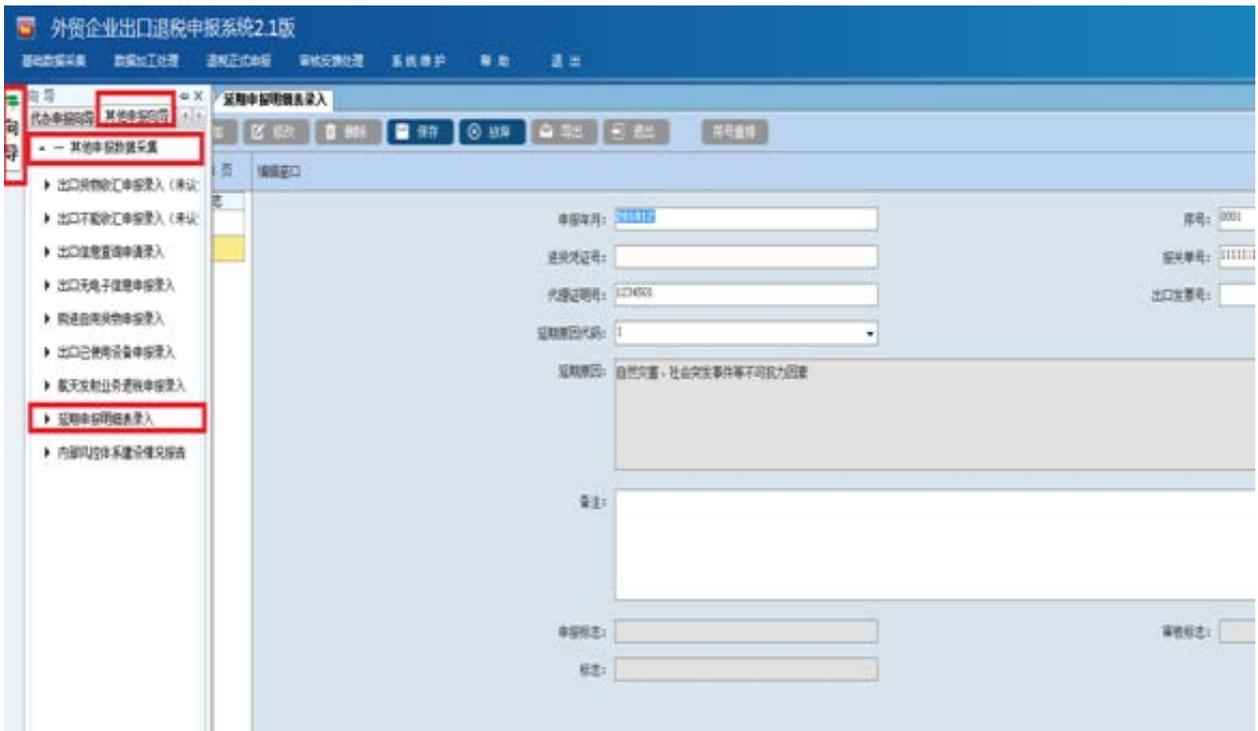
(三) 办理方式

方式类别	具体说明
方法一	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输入数据，在综合服务平台上传数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退税机关（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
方法二	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输入数据，到主管退税机关（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数据和相关材料。

(四) 办理流程

1.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填写延期申报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一 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延期申报明细表录入”，填写延期申报明细表并进行保存。



- (1)所属期：建议填写“201812”。
- (2)序号：本申报批次的第几条数据，如 0001、0002……。
- (3)进货凭证号：进货凭证号码
- (4)报关单号：申报延期的报关单号。
- (5)代理证明号：申报延期的代理出口证明。
- (6)延期原因代码：按实际延期原因选择。
- (7)延期原因：自动补充，无需填写。
- (8)备注：该序号涉及退税额（元）。

2.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电子数据包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二 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其他申报数据”，生成延期申报电子数据包（后缀为 yqsb__sb）。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加工处理 退税正式申报 审核反馈处理 系统维护 帮助 退出

向导

代办申报向导 其他申报向导

- 其他申报数据采集
- 二 生成其他业务申报**
 - ▶ 生成出口收汇申报数据(未认)
 - ▶ 生成退税申报数据
 - ▶ 生成其他业务申报**
 - ▶ 生成管理类申报定案相关情况

延期申报数据录入

申报年月: 201812
 进境凭证号:
 代理证明号: L234501
 延期原因代码: 1
 延期原因: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备注:
 申报标志:
 标志: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基础数据采集 数据加工处理 退税正式申报 审核反馈处理 系统维护 帮助 退出

向导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2.1版 延期申报数据录入

申报年月: 201812
 进境凭证号:
 代理证明号: L234501
 延期原因代码: 1
 延期原因: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备注:
 申报标志: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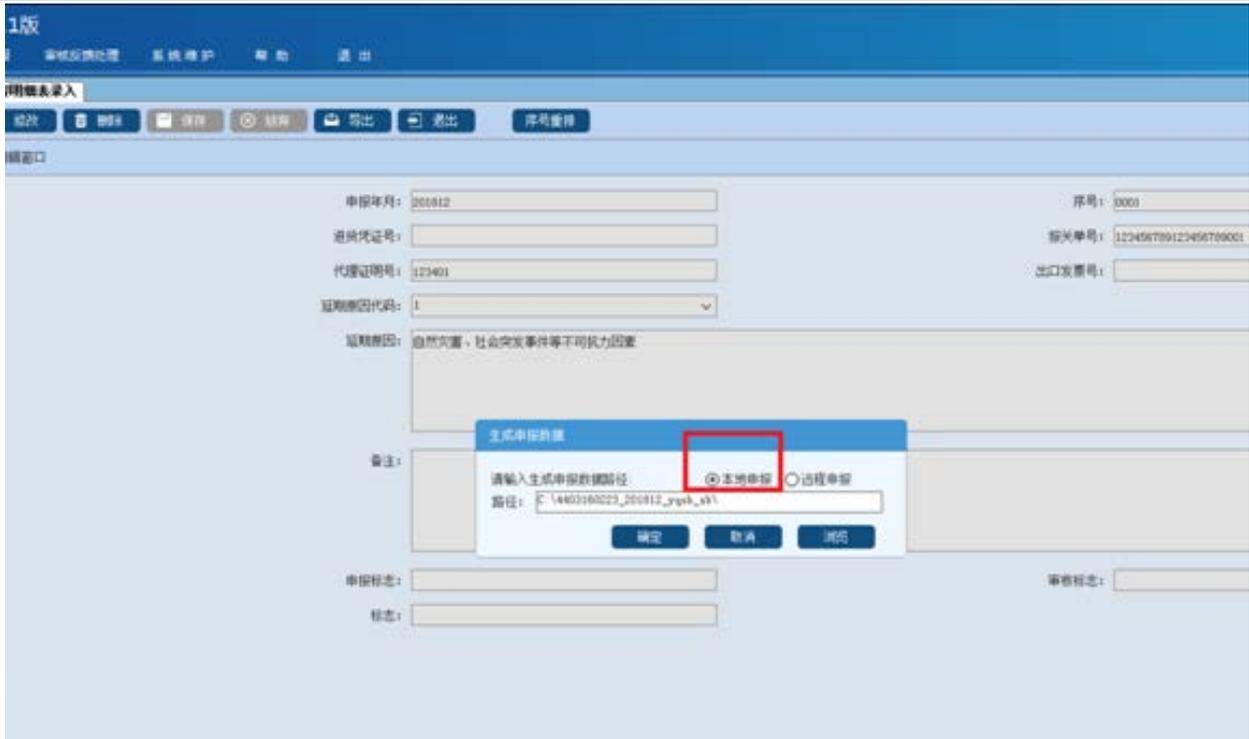
申报年月	序号	申报标志
1 201812	0001	
2 201812	0001	

生成申报数据

所属期: 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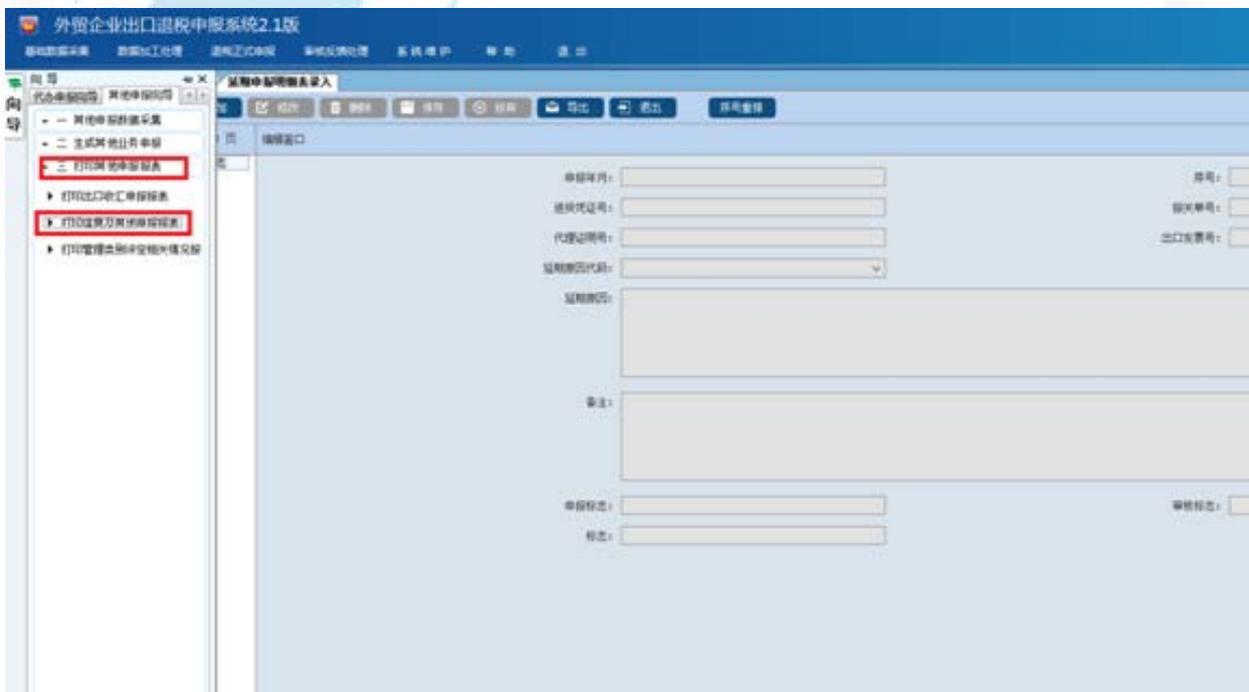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航天发射业务退税申报表
 延期申报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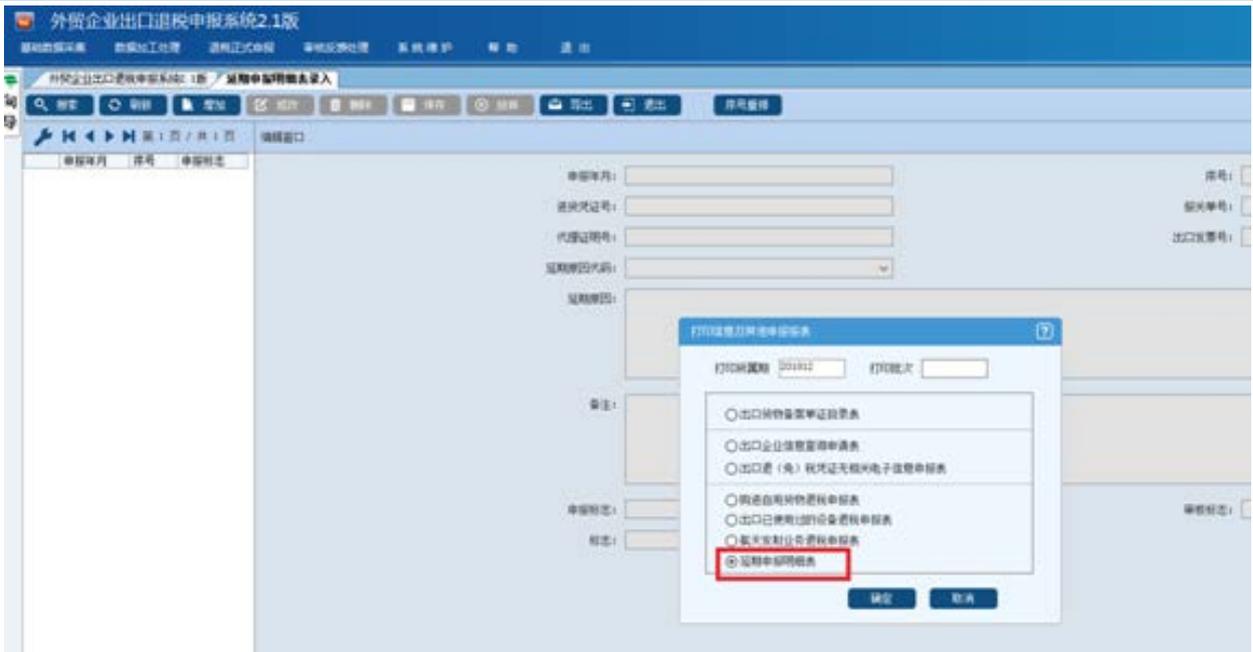
确定 取消



3.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打印延期申报表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 “三 打印其他申报报表”→“打印信息及其他申报报表”，点击打印。





4. 综合服务平台正式申报

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电子信息业务申报”→“延期申报数据申报”→“待确认申报数据” 上传电子数据包进行申报并确认申报。





5. 提交纸质资料

数据上传后，出口企业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到主管退税部门（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主管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的纸质资料。

- (1)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从系统打印）；
- (2) 延期申报具体举证资料。

（六）查询延期申报状态

1. 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上传数据的，提交纸质资料后，可在“已受理申报数据”中查看受理结果，在“延期申报反馈下载”查看下载延期申报审核状态。
2. 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延期申报申请的出口企业，需要查询的，请咨询经办人员。

（七）延期后的申报事项

经批准准予延期申报的，出口企业在收齐有关单证后，可按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经审批不予延期申报的，出口企业应在不予批准延期申报的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免税或纳税。

四、深圳生产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生产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一）受理范围：无电子信息申报受理范围为 2018 年出口且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对比不符的相关凭证。

（二）办理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三）办理方式：

方式类别	具体说明
方法一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数据，登陆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无需提供纸质申报表。
方法二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录入数据，到各主管税务机关（外贸企业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生产企业到各主管税务局）申报，无需提供纸质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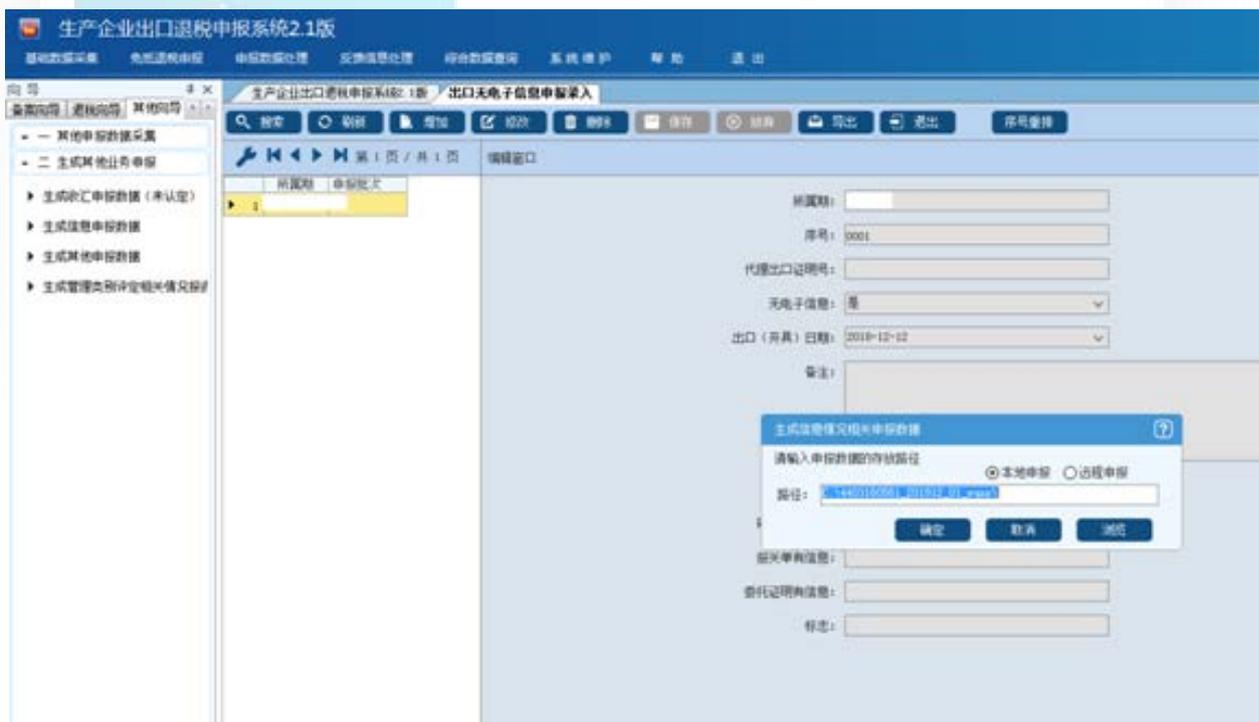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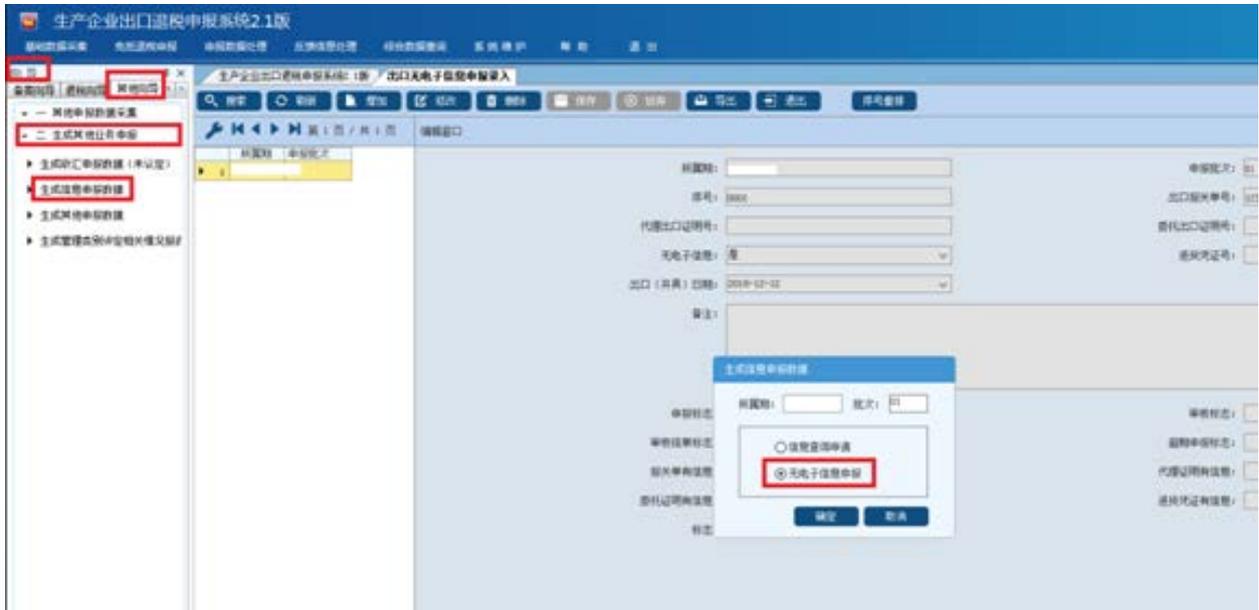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1.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填写无电子信息申报明细表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向导”→“一 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出口无电子信息申报”录入

2.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电子数据包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向导”→“二 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信息申报数据”，生成无电子信息申报电子数据包（后缀为 wu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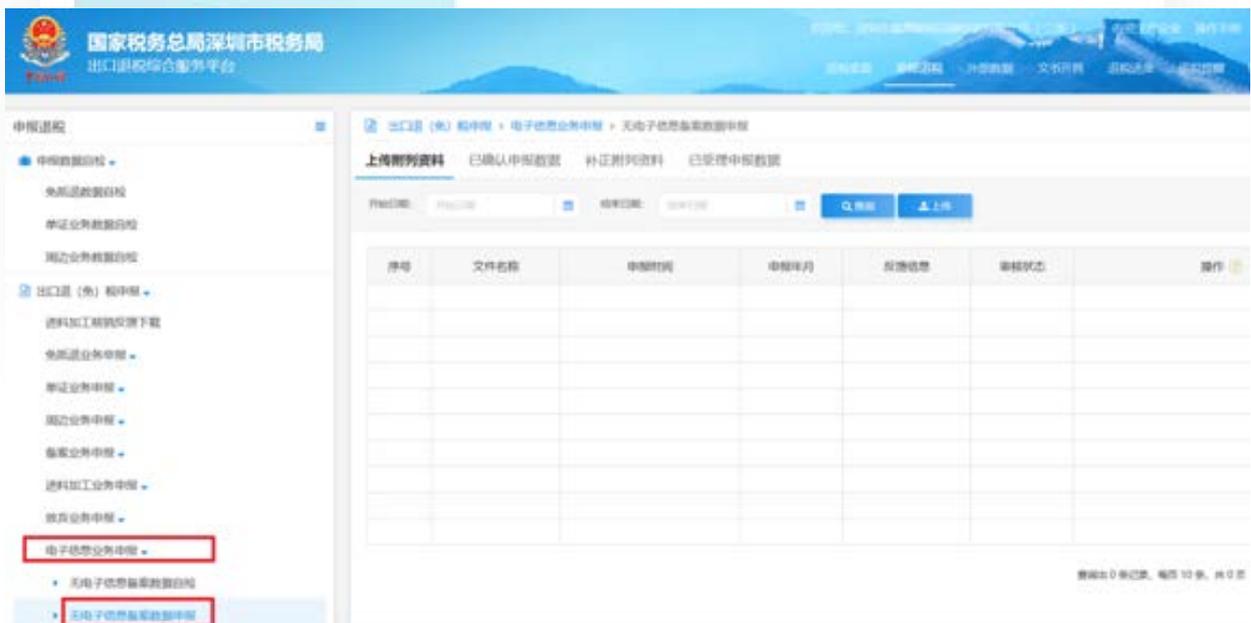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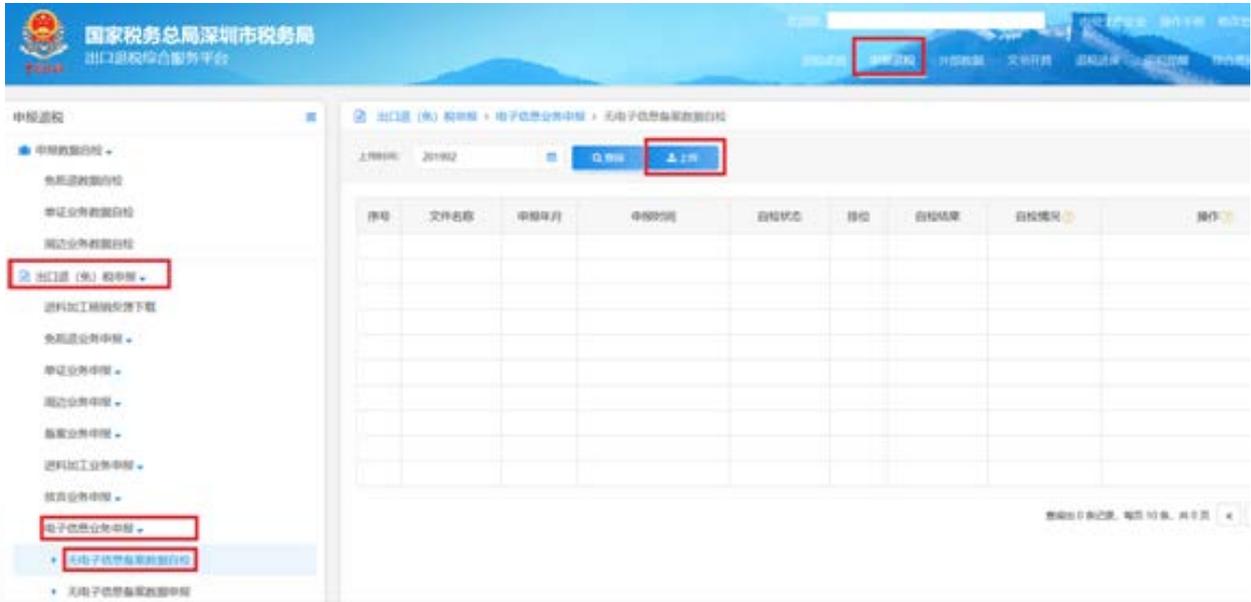


3. 综合服务平台申报

建议在申报前先进行数据自检，在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电子信息业务申报”→“无电子信息备案数据自检”上传电子数据包进行自检。查看自检结果及自检情况，若通过自检，则转确认申报。若有疑点，请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后，重

新上传。

确认申报后，及时到“无电子信息备案数据申报” → “已受理申报数据”页面，查询反馈信息。



五、深圳外贸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指引

文件名称：[关于外贸企业 2018 年度出口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第二税务分局

发文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海关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企业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日之前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一）受理范围

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受理范围为 2018 年出口且仍没有电子信息或交叉稽核比对不符的相关凭证。

信息齐全、比对相符且能成功申报退税的凭证不在受理范围内。如有系统原因导致无法申报退税的特殊情况，请详见后文附：特殊情况视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二）办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三）办理方式

依托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和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四）办理流程

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前，请企业先在电子口岸查询并判断是否有尚未申报退税的 2018 年度（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为准）报关单。如报关单及对应进项凭证信息齐全且比对相符，请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进行退税申报。如报关单或对应进项凭证信息缺失或比对不符，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1.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填写《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其他申报数据采集”→“出口无电子信息申报录入”，填写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1)所属期：建议填写“201812”。

(2)申报批次：该所属期第几次无信息申报，如第一次进行 201812 所属期的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申报批次填写 01，并以此类推。

(3)序号：本申报批次的第几条数据，如本申报批次的第一条数据，序号为 0001，并以此类推。

(4)关联号：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关联号不得与已申报过的关联号重复，且必须与电子信息齐全之后进行退税申报的关联号一致，建议一条报关单项号明细对应一个关联号，比如报关单号 534520180666666666001 对应关联号 0000000001、报关单号 534520180666666666002 对应关联号 0000000002……。同一关联号下的进货、出口信息需全部填写。（属于代办退税的无需填写该栏）

(5)出口报关单号：关联号下进货凭证号对应的全部报关单号。报关单编号十三位数项号，比如报关单编号 5345201806666666666 下有 01、02 两条项号，则对应报关单号分别为 534520180666666666001、534520180666666666002。（代理出口货物或非报关出口的，无需填写该栏）

(6)代理出口证明号：代理出口货物务必填写该栏。该栏应填写关联号下进货凭证号对应的全部代理出口证明号。比如代理证明编号 2015144066666666666 下第一条数据的代理证明号为 201514406666666666001，第二条数据的代理证明号为 201514406666666666002，并以此类推。

（非代理出口货物或非报关出口的，无需填写该栏）

(7)委托出口证明号：不填。

(8)无电子信息：是否无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电子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9)进货凭证号：关联号下报关单号（或代理出口证明号）对应的全部进货凭证号码，若关联号下有多条进货凭证，请分多条录入。

(10)出口（开具）日期：属于报关出口（有报关单）的，填写出口日期。属于非报关出口（无报关单）的，填写进货凭证开具日期。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无电子信息申报数据

在申报系统→“向导”→“其他申报向导”→“生成其他业务申报”→“生成信息申报数据”，生成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电子数据包（后缀为 wu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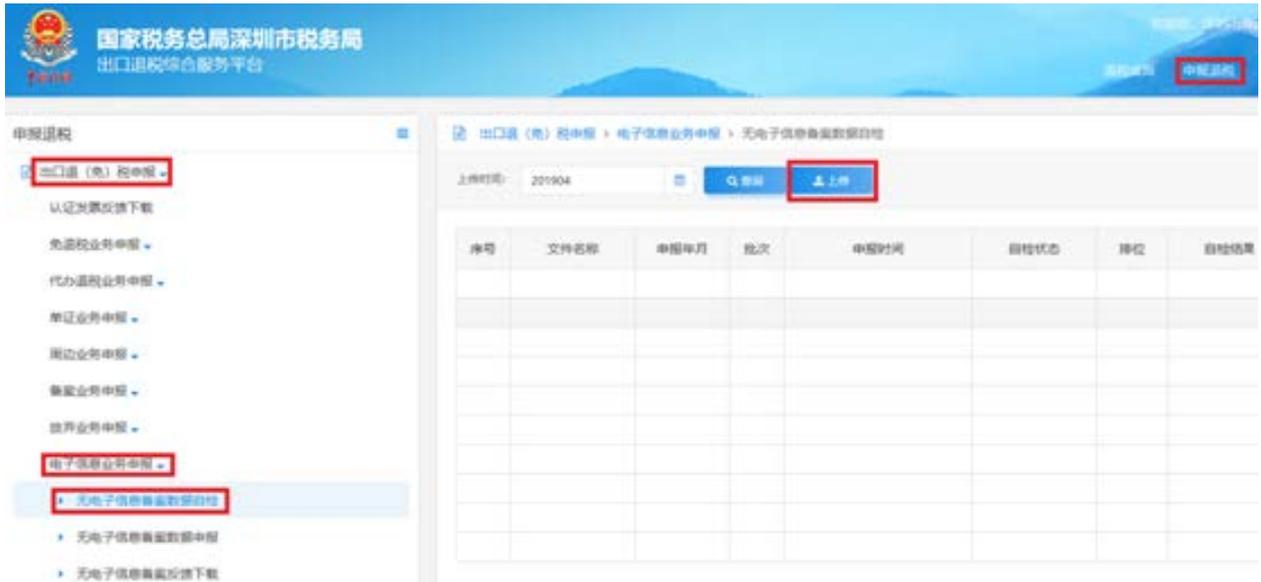


3. 综合服务平台上传并申报电子数据

(1)在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退税”→“出口退（免）税申报”→“电子信息业务申报”→“无电子信息备案数据自检”上传电子数据包进行数据自检。查看自检结果及自检况。若通过自检，可直接在当前页面确认申报。若有疑点，请根据提示修改数据后，重新上传自检。（注：数据自检不检验凭证号码是否正确，仅检验是否符合无电子信息备案的受理条件，请企业自行核对凭证号码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方可申报。若录入的凭证号码错误，将不得申报退税。）

(2)确认申报后，及时到“无电子信息备案数据申报”→“已受理申报数据”页面，查询反馈信息（反馈信息一般在1个工作日后可查询）。具体反馈信息可在“无电子信息备案反馈下载”页面，下载反馈数据包，并读入申报系统查看。

成功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相关凭证，可延长退税申报期，未成功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相关凭证，不可延长退税申报期。



附：特殊情况视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一) 受理条件

1. 发票分批未审核完毕
2. 新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未结束
3. 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尚无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4. 代办退税的实地核查结论为 07—其他、03—财务核算不健全等
5. 代办退税发票系统错误提示为非代办退税发票
6. 申报出口日期填写正确的情况下，综合服务平台提示申报出口日期与海关数据不等
7. 其他

以上系统原因导致信息齐全仍无法申报退税的情况可在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到第二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特殊情况视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能办理退税申报的凭证，能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凭证不在受理范围内。

(二) 办理材料

外贸企业办理材料：

1. 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包。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电子 EXCEL 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电子 EXCEL 表。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办理材料：

1. 代办退税申报电子数据包。
2. 《代办退税申报明细表》电子 EXCEL 表。

注：请各出口企业注意，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延期申报及不能收汇申报业务适用不同的情形，请出口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应各项业务申报的要求分别进行办理。例如既满足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又满足不能收汇申报的情况，需分别进行办理。



【最新培训课程】

一、【2019年3月29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课程背景】

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的背景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出台了大家期待已久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及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并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新政。要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有效化解企业所得税风险，就必须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并解决好会计核算与税收政策之间的差异，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讲座。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办税人员及财会人员等。

【课程大纲】

- 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主要新政深度解析
 - 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深度解析
 - 2、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深度解析
 -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率提高到8%新政深度解析
 - 4、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深度解析
 - 5、责任保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深度分析
 - 6、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资料留存备查新政深度解析
 - 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深度解析
 - 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度解析
 - 9、服务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新政深度解析
 - 10、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深度解析
 -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新政深度解析

12、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新政深度解析

13、简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新政深度解析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1、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主要变化及关注重点

2、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填报实务

3、2018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简化应关注重点及填报实务

三、问题讨论及答疑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 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60人，时间紧，麻烦大家尽早提前报名缴费，额满为止

【培训时间】 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2号线燕南C出口）

【培训费用】 一天900元/人次（含午餐费用，思迈特咨询客户免费）

【报名方式】 0755-82810831 13265826687 徐德杰

【报名邮箱】 xudejie@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思迈特2019年4月5-8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017年4月1—4日、2018年3月30日—4月2日及2018年6月8日—11日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及杭州成功主办了三期《BEPS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来自全国各地的事务所、企业、大学及税务机关的100多位同仁参加了三次训练营。训练营在TPPERSON张学斌博士和谢维潮老师的引导下，学员们坚持满满的四天，对国内外最新反避税动态、42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关联关系的判定、22张关联申报表

(国别报告表)的具体填报,如何撰写一份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深度探讨及细致交流,获得参会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2018 年度的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8 日(周五至周一)特在上海举办全国第四期《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欢迎广大事务所的同仁、企业财税人员及各地税务机关的同仁们报名参加。

【背景】

2015 年 10 月, BEPS 项目成果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我国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2016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流程、转让定价方法、无形资产、关联劳务、相互协商程序等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等等这些新规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我国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 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规来执行,将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新规执行中应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新政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重大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高质量的同期资料报告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2018 年随着实名办税制度的落地、金三系统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地税机构合并等等，咱们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春天”真的来了，亲们赶紧抓住机遇“撸起袖子干”吧！而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等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2017 年及 2018 年作为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执行年度，北京、深圳、上海、广东、江苏、吉林、河北、宁夏、甘肃、吉林、河南、浙江、湖北、甘肃、河南、四川及安徽等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加强了对新规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很多企业自身及本地中介机构帮助完成的同期资料报告由于质量不符合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规定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退回要求重新撰写。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特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再次推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全国第四期），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等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税务总监、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等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 3、税务机关希望学习了解转让定价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员等；
- 4、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三大主要目标是：

- 1、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 2、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 3、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 1、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 2、中国财税界作序专业户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作序推荐的《国际税收实务与案例》（段从军编著）等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国际税收相关的书籍。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政策解读

- 1、背景分析
- 2、特别纳税调整新旧法律体系对照及衔接
- 3、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外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 4、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 5、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 6、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 7、关联申报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 8、同期资料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

-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操作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各地税局审核 2016 年度本地文档发现的 30 个不规范问题
- 2、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3、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4、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5、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6、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8、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9、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10、如何进行行业价值链分析
- 11、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2、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 13、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 1) BVD 数据库介绍及其数据库模板
 -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及其他统计学方法
- 14、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 2) 如何正确选择财务指标
- 3)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及其口径
- 4) 资产评估法及其运用实务
- 15、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 16、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第四部分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重大变化及风险应对实务

一、十三项重大变化分析

- 1、特别纳税自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 2、特别纳税调查应重点关注对象的重大变化
- 3、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程序的重大变化
- 4、可比性分析的重大变化
- 5、转让定价方法的重大变化
- 6、被调查企业可比性分析评估与选择的重大变化
- 7、对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进行监控管理的重大变化
- 8、无形资产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的重大变化
- 9、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的重大变化
- 10、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重大变化
- 11、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的重大变化
- 12、相互协商程序的重大变化
- 13、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

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及其风险应对实务

- 1、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
- 2、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应对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限 30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5 万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哈），不含讲师差旅费。

付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账 号：75592507 1110 816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08 号，金水湾大酒店 4 楼郁金香厅（近汉中路）

轨交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汉中路站 1 号出口，公交 927 路，955 路，41 路，64 路，109 路，104 路，741 路，801 路，845 路等均可到达。

酒店联系：

石金梅：021-64157546 15026577110

高 源：021-64157546-8011 13661834714

活动时间：2019年4月5日—8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4月4日报到，4月9日返程）

【报名方式】

联系人一：谢维潮

移动电话：13088827747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人二：石金梅

移动电话：15026577110

座机：021-64157546

EMAIL: haiyangtax021@126.com

联系人三：高源

移动电话：13661834714

座机：021-64157546-8011

EMAIL: gaoyuan@cntransferpricing.com

（温馨提醒：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多谢理解！）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

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